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生公寓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

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30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3900万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八)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九)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以上信息以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生公寓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二) 立项单位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千佛山东路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0952A，法人：董占军，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举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经费来源：财政拨款。宗旨和业务范围：面向社会培养高级工艺美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进行成人高等教育，从事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

（三）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取得的主要规划审批如下：

1.2025年4月1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生公寓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152号），同意建设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生公寓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2.2010年2月22日，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取得“长清国用（2010）第07000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坐落：长清大学科技园大学路东段路北，地类（用途）：科教用地，使用权类型：划拨，使用权面积：136928.0平方米。

3.2020年11月30日，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取得“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63881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长清区大学路以北、居里路以东、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长清校区内，用途：教育用地，权利性质：划拨，面积：23333.0平方米。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学生公寓5栋，总建筑面积约54584平方米，主要包括学生公寓提升改造和学生公寓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其中，学生公寓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内外墙、楼地面、顶棚、屋面、门窗、阳台封装、盥洗间、卫生间、浴室、给排水、供暖、配电、安防、消防、数字化系统改造等；学生公寓周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学生公寓

周边道路、铺装、活动场地、绿化，室外路灯、供水管道、供暖管道改造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5年5月至2026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中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生公寓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中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ULX0980）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
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41849），
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
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1.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宏观经济情况、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状况、
投资者分布及投资意愿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会
出现在本期债券在相应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在转让时存在
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的风险。

2.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
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
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
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
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
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
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4.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和设计方案的详细程度、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和项目施工条件等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等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5.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涉及多方环节，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波动、预测基础资料、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影响，项目收益的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等情况。本项目建成后，相关运营单位水平、管理方式等因素将直接关系到项目的正常、持续、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6.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受国家政策、市场波动、项目建设、项目运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生公寓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袁淑英

经办律师: 谭岩

2025年 6 月 16 日

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41849

山东舜天（青岛）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8日

N. 00010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